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小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編號 | 類別 | 項目 | 名額 | 備註 |
|----|------|------|-----------------|--|
| 1 | 代課教師 | 一般專長 |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 1. 每節鐘點費 336 元(實支鐘點依教育部公告調整),每週上課節數或科目由本校教務處依學校需求排課,不得拒絕。 2. 如具科系或相關科系擇優予以錄取。 |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 階段 | 報名截止時間 | 說 明 |
|------------|-----------------------------|---|
| 第一階段 報名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 8:00-9:00 |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3年8月28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 第二階段 報名 |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8:00-9:00 |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3年8月29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 第三階段 報名 |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8:00-9:00 |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將於113年8月30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職代)受理報名事宜。

【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20號。電話：04-8972039#18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3. 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三) 繳交個人自傳簡歷，內容列入口試參考(內含教學理念，以A4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14列印)一式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民國113年8月28日(星期三)9：30進行甄選。

(二) 第二階段：民國113年8月29日(星期四)9：30進行甄選。

(三) 第三階段：民國113年8月30日(星期五)9：30進行甄選。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占50%、口試占50%，計100分。

(二) 委員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分鐘到為二聲短鈴；另視委員提問需要可延長時間(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知能、相關專長教學、學生輔導、班級經營、校務相關配合為主要範圍)。

(三) 應考人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資料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各階段報名依甄選狀況，得錄取從缺。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優先錄取，最後為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四、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老師1位。各錄取之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

五、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三階段甄選)

(四)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tes.chc.edu.tw/>)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待遇：

一、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薪資。

二、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

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8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9月02日（星期一）**10：00-11：00報到。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聘期自113學年度開學日(113年8月30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上述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甄選錄取人員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六、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 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階段別：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 | | | | | |
|---|---|---|----------------|--|----------------|
| 應徵項目與准考證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自宅) (手機)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 | 系 科 | 組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大學 | | | | 年 月~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年 月~ 年 月 |
| 類 別 |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教育 學程證明書 | | | | | |
| 相關證書 | | 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專長興趣 | |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代 理 (課 經 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 | 服務學校 |
| | | | | | 職 稱 |
|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
|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正本驗證完後歸還，影本A4規格) | | | | | |
| 應繳 證件 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專長 資料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傳簡歷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件：____ | |
| 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④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 對簽章 | | 教務主任 | 校 長 |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 名 (自填) |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身分證號碼 (自填) | | | |
| 甄選階段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 選 記 錄 | | | |
|----------|------|-------|--------------------------------------|
|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 場次 | 主試人簽章 | 備註 |
| 代課教師 | 資料審查 | | 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 甄選准考證、身分證 至考生休息室報到 |
| | 口試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竹塘國小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國小113學年度第5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國小113學年度第5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